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5 号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务院第二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对国家公务员的科学管理，保障国家公务员的优化、廉洁，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公务员制度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中的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任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二章 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公务；
- (三) 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 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服从命令；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 公正廉洁，克己奉公；

(八)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国家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行政处分；

(二) 获得履行职责应有的权力；

(三) 获得劳动报酬和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四) 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培训；

(五) 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七)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辞职；

(八) 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位分类

第八条 国家行政机关实行职位分类制度。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确定职能、机构、编制的基础上，进行职位设置；制定职位说明书，确定每个职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培训、晋升等的依据。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职位分类，设置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等级序列。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助理巡视员、巡视员。

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

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

(一) 国务院总理：一级；

(二)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二至三级;
(三)部级正职,省级正职:三至四级;
(四)部级副职,省级副职:四至五级;
(五)司级正职,厅级正职,巡视员:五至七级;
(六)司级副职,厅级副职,助理巡视员:六至八级;
(七)处级正职,县级正职,调研员:七至十级;
(八)处级副职,县级副职,助理调研员:八至十一级;
(九)科级正职,乡级正职,主任科员:九至十二级;
(十)科级副职,乡级副职,副主任科员:九至十三级;
(十一)科员:九至十四级;
(十二)办事员:十至十五级。

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工作需要,增设、减少或者变更职位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确定。

第四章 录 用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时,对少数民族报考者应当予以照顾。

第十四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必须在编制限额内按照所需职位的要求进行。

第十五条 报考国家公务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招考公告;

(二)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对审查合格的进行公开考试;
(四)对考试合格的进行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工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五)根据考试、考核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报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录用特殊职位的国家公务员,经国务院人事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十七条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的录用考试,由省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按照规定录用的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国家公务员,应当安排到基层工作一至二年。

第十九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应当接受培训。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条 国家行政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国家公务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二十一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时设立非常设性的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国家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先由个人总结,再由主管领导人员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

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的意见，经考核委员会或者考核小组审核后，由部门负责人确定考核等次。

对担任国务院工作部门司局级以上领导职务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必要时可以进行民意测验或者民主评议。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对国家公务员的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本人如果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国家公务员的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的依据。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以及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国家公务员给予奖励。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当予以奖励：

-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起模范作用的；
- (三)在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国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 (四)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突出成绩的；
- (五)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六)在抢险、救灾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做出贡献的；
- (七)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八)在对外交往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的；
- (九)有其他功绩的。

第二十九条 对国家公务员的奖励分

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国家行政机关对受前款所列奖励的国家公务员，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 国家公务员奖励的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纪 律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政府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 (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 (三)对抗上级决议和命令；
- (四)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 (五)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群众；
- (六)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或者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 (七)挥霍公款，浪费国家资财；
- (八)滥用职权，侵犯群众利益，损害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 (九)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十)在外事活动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十一)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等活动；
- (十二)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
- (十三)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十四)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纪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或者虽然构成犯罪但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也可以免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受撤职处分的，同时降低级别和职务工资。

受行政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除受警告以外的行政处分的,并不得晋升高工资档次。

第三十四条 处分国家公务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公务员的行政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第三十五条 给予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依法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决定;其中给予开除处分的,应当报上级机关备案。

县级以下国家行政机关开除国家公务员,必须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受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除开除以外的行政处分,分别在半年至两年内由原处理机关解除行政处分。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国家公务员在受行政处分期间,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提前解除行政处分。

解除行政处分后,晋升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不再受原行政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分决定和解除行政处分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八章 职务升降

第三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三十九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必须在国家核定的职数限额内进行。

第四十条 国家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其中拟晋升上一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晋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采取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产生预选对象;

(二)按照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条件进行资

格审查;

(三)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晋升考核;

(四)由任免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人选。

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应当进行任职培训。

第四十二条 晋升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应当按照规定的职务序列逐级晋升。个别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特别突出的,可以越一级晋升,但是必须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同意。

第四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或者不胜任现职又不宜转任同级其他职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降职。

第四十四条 任免机关根据国家公务员职务的升降和年度考核结果,按照规定调整其级别和工资档次。

第九章 职务任免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职务实行委任制,部分职务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按照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任免国家公务员。

第四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任职:

(一)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合格的;

(二)从其他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的;

(三)转换职位任职的;

(四)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

(五)因其他原因职务发生变化的。

第四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免职:

(一)转换职位任职的;

(二)晋升或者降低职务的;

(三)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四)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一年以上的;

(五)退休的;

(六)因其他原因职务发生变化的。

第四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确因工作需要,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兼任一个实职。

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和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

第五十条 国家公务员担任不同层次领导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章 培 训

第五十一条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职位的要求,有计划地对国家公务员进行培训。

国家公务员的培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的培训分为:对新录用人员的培训;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根据专项工作需要进行的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国家公务员更新知识的培训。

第五十三条 国家行政学院、地方行政学院以及其他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家公务员的培训任务。

第五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其任职和晋升职务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章 交 流

第五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实行交流制度。

国家公务员可以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其他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流。

交流包括调任、转任、轮换和挂职锻炼。

国家行政机关每年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国家公务员进行交流。

第五十六条 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接受调任、转任和轮换的国家公务员,应当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五十七条 调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以外的工作人员调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以及国家公务员调出国家行政机关任职。

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的,必须经过严格考核,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政治思想水平、工作能力以及相应的资格条件。考核合格的,应当到行政学院或者其他指定的培训机构接受培训,然后正式任职。

国家公务员调出国家行政机关后,不再保留国家公务员的身份。

第五十八条 转任,是指国家公务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在国家行政机关内部的平级调动(包括跨地区、跨部门调动)。

国家公务员转任,必须符合拟任职务规定的条件要求,经考核合格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九条 轮换,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担任领导职务和某些工作性质特殊的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有计划地实行职位轮换。

国家公务员的职位轮换,按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负责组织。

第六十条 挂职锻炼,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有计划地选派在职国家公务员在一定时间内到基层机关或者企业、事业单位担任一定职务。

国家公务员在挂职锻炼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行政关系。

第十二章 回 避

第六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工作。

第六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涉及本人或者涉及与本人有本条例第六十一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六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担任县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一般不得在原籍任职。但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人民政府的国

家公务员除外。

第十三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六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公务员实行职级工资制。

国家公务员的工资主要由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构成。

国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

第六十五条 国家公务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

凡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工资和发给奖金。

第六十六条 国家公务员工资水平与国有企业相当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大体持平。

第六十七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变动，有计划地提高国家公务员的工资标准，使国家公务员的实际工资水平不断提高。

第六十八条 新录用人员在试用期间，发给试用期工资；试用期满正式任职后，根据确定的职务和级别确定其工资。

第六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七十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外，国家行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或者扣减国家公务员的工资，也不得提高或者降低国家公务员的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章 辞职辞退

第七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予以审批。审批期间，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

国家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国家公务员三至五年的最低服务年限；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不得辞职。

在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职位上任职的国家公务员，不得辞职。

第七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擅自离职的国家公务员，

给予开除处分。

第七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后，二年内到与原机关有隶属关系的企业或者营利性的事业单位任职，须经原任免机关批准。

第七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二)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因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四)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五)不履行国家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无转变，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第七十五条 辞退国家公务员，由所在机关提出建议，按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审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十六条 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待业保险。

第七十七条 国家公务员辞职或者被辞退，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接受财务审计。

辞职离开国家行政机关和被辞退的国家公务员，不再保留国家公务员的身份。

第十五章 退休

第七十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

(二)丧失工作能力的。

第七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提出要求，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一)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二)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第八十条 国家公务员退休后，享受国

家规定的养老保险金和其他各项待遇。

第十六章 申诉控告

第八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同级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申诉,其中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

受理国家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国家公务员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八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对于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提出控告。

受理国家公务员控告的机关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八十三条 国家公务员提出申诉和控告,必须忠于事实。

第八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对国家公务员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负责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十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十五条 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国家

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国家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第八十六条 对有下列违反本条例规定情形的,根据不同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事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不按编制限额、所需职位要求及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国家公务员的录用、晋升、调入和转任的,宣布无效;

(二)对违反国家规定,变更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养老保险金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标准的,撤销其决定;

(三)对不按规定程序录用、任免、考核、奖惩及辞退国家公务员的,责令其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或者补办有关手续。

国家行政机关按照国家公务员的管理权限,对前款所列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负有主要或者直接责任的国家公务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施行的具体部署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 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

国发〔1993〕51号

1993年7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国民经济迅速发展的基础上,税收也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与生产增长幅度不相适应。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地

方和单位违反国家税法,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扩大减免税范围,自定税收优惠政策,延长减免税期限,承包流转税,甚至利用非法手段偷漏国家税收,导致国家税收严重流失。为了严肃国家税法,确保应上缴国家的税款及

时、足额地缴入国库,更好地完成今年的税收任务,增加财政收入,把国家财政赤字控制在预算数额之内,促进国民经济既快又好地向前发展,现就加强税收管理,严格控制减免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税收(包括关税)减免。今年内国家不再出台新的减免税政策,临时性、困难性减免税一律暂停审批。属政策规定减免税的,应严格按照税收管理体制审批,凡政策规定减免税到期的,应立即恢复征税。严格个人收入调节税代扣代缴制度,不执行代扣代缴的,由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依法处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一律不得减免。

二、认真清理违法越权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违反税法规定和国家政策,超越权限自行制定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涉外税收政策),一律无效。凡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各类经济开发区,一律不得享受国家规定的国家级开发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采取果断措施,坚决纠正承包流转税的做法。流转税是国家的主体税种,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必须依法征收,纳入财政预算体制。各地区、各部门无论实行什么类型的财政体制,均不得自行决定对企业承包流转税。凡擅自承包流转税的,必须立即纠正。

四、认真清理欠税。对欠缴税款的必须严格执行加收滞纳金制度;拖欠税款不缴的由税务部门或海关通知银行扣缴入库。银行要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不得占压税款,如有占压者,要追究其单位领导的责任。

五、加强出口退税管理。严格执行“两票两单”(专用税票、进货发票,出口报关单、收

汇核销单)制度,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退。对骗取退税的,要依法严厉打击。

六、切实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征管。对个体工商户,要结合营业税率调整,及时普遍调整个体工商户的纳税定额。要狠抓私营企业大户的税收征管,建帐建制,核实征收。对外商投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反避税工作,堵塞一些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转移利润偷漏税的漏洞,做到应收尽收。

七、对各地和各部门成立的各类银行、金融、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都必须按国家规定征收所得税。今后各地和各部门新成立的各类银行、金融、保险企业,其所得稅一律上交中央财政。

八、严格加强“两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擅自减免“两金”。凡越权减免的,必须立即纠正。对漏缴、欠缴“两金”的,要作出补缴计划,限期补缴。各地方因擅自减免而未完成“两金”上缴任务的,中央财政要相应扣减地方“两金”分成收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监察、审计和司法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税收征管法,坚持原则,依法征税。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应增强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自觉依法纳税。为了严肃财税法纪,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国务院决定,从八月份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重点检查各项税收和“两金”是否按国家政策上缴入库。这次大检查,除对各项漏缴收入补缴入库外,对屡查屡犯、知法违法的单位或直接责任者,要依法从重处罚。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 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增长的通知

国发〔1993〕57号 1993年8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目前，国家财政支出增长较快，行政事业费支出增势很猛，社会集团消费呈现明显的膨胀势头，特别是八种专控商品的支出增幅更大，其中小轿车和无线通讯设备等商品的支出成倍增长。与此同时，部分地方财政已出现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情况，支援农业生产和新产品试制费等重点项目的支出低于预算要求的增长幅度，有的还比去年同期下降。出现这种情况，除了政策性的增支因素外，主要是一些地区和部门放松了财经管理，预算约束软化，财经纪律松弛。财政支出，特别是社会集团消费的过快增长，不仅会导致国家财政赤字扩大，而且不利于发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不利于国家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为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增长，保证今年国家预算任务的完成，特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预算管理，地方财政不准打赤字。凡今年预算已安排了赤字或留有支出缺口的地区，要按照《国家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调整预算，确保收支平衡。上半年支出增长较多的地区和部门，要对年度预算作相应调整，并在预算执行中努力增收节支。各级财政支出的安排，要首先保证工资的发放，从现在起，要一律停止追加新的财政支出，任何单位都不得以办公自动化为名要求追加预算。

二、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过快增长。要严格控购指标的管理，设备购置要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控购指标，不得突破。凡超过

指标的，除相应扣减下年度指标外，还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对购买国家规定的八种专项控制商品要从严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购买小轿车、无线通讯设备等专控商品，下半年原则上暂停审批；对亏损、拖欠税款的企业购买专控商品，也要停止审批。对冒挂外商投资企业、军队、武警、公安及个人车辆牌照，逃避控购的企业和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认真清查，严肃处理。

三、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要严格控制和精简各种会议，能不开的坚决不开；非开不可的，也要缩短会期，缩减规模，讲求效率。各地区、各部门的会议经费，要在预算基础上压缩20%，各级财政都要按调整后的会议费预算办理拨款。

四、严格控制出国活动。要严格出国团组的审批工作，力戒重复考察，并尽量缩小出国团组的规模。下半年，凡出国用汇未列入预算的团组，一律不予审批；如确需成行，应在本单位原定计划中调剂解决，一般不予追加出国用汇预算。

五、严格控制各种招商办展活动。从现在起，境内招商办展活动要由省政府统一管理。对各种以办“节”名义进行的招商办展活动，也要严格控制，防止借办“节”之机挥霍浪费，助长不正之风。境外招商办展活动，一律要经外经贸部批准。下半年不再审批到香港、澳门的招商办展活动。无论境内境外招商办展，都必须注重实效，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力戒过多过滥。

六、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禁止滥发

补贴、实物和代币购物券。企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对工效挂钩的有关规定。禁止擅自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标准。

控制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消费，是一件难度很大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组织、宣传和动员工作。各

级财政、审计部门要恪尽职守，加强监督检查，把工作做深做细。各新闻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宣传本通知精神，在全社会提倡勤俭节约的作风。对严重违反通知要求的主要领导人和责任者，要在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予以公布。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3〕58号 1993年8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从八月份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九九三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开展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目前，财经领域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比较普遍，有的还相当严重。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为指导，以国家财经法规为准绳，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确保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在检查中，要注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二、组织领导。一九九三年的大检查，要在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大检查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国务院将继续派出工作组到部

分省（区、市）帮助和推动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派出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这次大检查工作。

在大检查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财政、审计、税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力量统一组织起来，投入大检查工作。各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和社会公证机构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今年的大检查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重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作用，组织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强、政策水平较高的从业人员重点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并对他们提出严格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为今后检查工作向正规化、经常化过渡打下基础。

在大检查期间，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三、检查时限。一九九三年的大检查，从八月份开始，到年底前基本结束。主要检查一九九三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以

及一九九二年发生的未检查、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四、检查范围。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要认真开展自查，主动检查纠正自身存在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选择部分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能低于40%。检查的重点是：(一)金融、保险企业，以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二)石油天然气、石化、烟草、电力、有色金属、冶金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以及物资供销企业；(三)规模较大的进出口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四)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办的各类公司；(五)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经济执法部门；(六)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重点单位。

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也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

继续委托地方重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并按实际上交中央财政的违纪金额给地方财政分成，所得分成收入，在解决大检查经费后，用于发展生产。

五、检查内容。在普遍检查企业和单位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和物价法规情况的基础上，着重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否依法征收了各种税收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有无越权减免、停征税种和调低税率问题；(二)有无偷漏国税和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向国家缴纳了应交的利润，有无隐瞒、截留、占压应交国家利润的情况；(三)是否依法缴纳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有无偷漏的问题；(四)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和用途，有无随意支用各项财政资金，或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

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的情况；(五)是否遵守控购规定和有关金融制度，有无未经批准随意购买控购商品，以及擅自印制、发售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等问题；(六)是否执行国家价格法规，有无对国家定价的商品越权定价和提价的问题；(七)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问题。

六、处理原则。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处理。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从宽处理；被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题，要从严处理。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须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请各级法院、检察院和纪检部门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

各级领导部门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带头检查纠正违法违纪问题。各地区、各部门都应选择几个重大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以震慑违法乱纪者，教育广大干部群众。

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违法违纪款项，该上交国库的一律上交国库。对于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划拨扣缴。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有权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开展一九九三年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七、总结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财经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完善财税法规，并帮助企业建章建制，加强管理，把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以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果。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 抑制物价总水平过快上涨的通知

国发〔1993〕60号 1993年8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加快建立和完善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调控体系，把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国家、企业和个人可承受的范围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国家管理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提价。今年除按计划提高铁路货物运价和整顿电价，并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执行外，各级人民政府不许搭车涨价和超出标准自行加价。

二、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价格，年内不再提高。对已经决定在下半年出台的调价项目（包括服务收费项目），如民用燃料、自来水水费、地方铁路运价和地方办电电价、市内公共交通票价等，也要从大局出发，今年内暂不出台。

三、有关部门准备出台的经济改革措施，凡可能对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今年内暂不出台；非出台不可的，要会同物价管理部门共同研究，采取必要的配套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市场物价的冲击。

四、各级人民政府为平抑市场物价已经安排的财政补贴，不得减少。已经建立了主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地区，要充分发挥基金的作用；尚未建立基金的地区要尽快建立起来。要进一步发挥国营商业部门在商品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以稳定市场、稳定物价。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控

制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各地人民政府特别是大、中城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不懈地抓好“菜篮子”工程，落实各种扶持政策，保证菜田面积，保证城市居民副食品的供应。对一些放开价格的副食品，价格上涨过猛时，要实行最高限价。

六、对部分城市出现的商界或企业联手提价、压价和拒销等行为要加以制止，引导他们走上行业价格管理的正常轨道，防止价格垄断的出现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七、要进一步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政策，各地制定的保护价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制定的基准价。当粮食市价低于保护价时，必须保证按国家规定的保护价收购范围，收购农民手中的粮食。要切实落实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中央和地方都要按已出台的政策，把好处不折不扣地兑现给农民。要认真实行农业生产资料最高限价。要加强对农村用电的管理，完善农村电价管理办法。要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3〕10号），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八、要加强对服务收费的管理，认真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促进收费秩序好转。对教育、医疗等行业收费过滥、标准过高的现象，要采取措施进行整顿。

九、要加强对房地产价格的管理。对实行国家定价的基准地价、居民商品住宅价格和建筑取费，要严格按国家物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执行，禁止

低价批租土地,高价炒卖商品房。

十、各地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格管理制度。对价格管理权限已下放给企业的重要商品,要建立提价备案制度,产品提价时企业须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并说明提价理由、提价幅度和出台时间。对已经放开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要建立定期审价制度。

十一、要坚持已经形成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加强对市场物价走势的分析预测工作;

充分利用和发挥价格信息系统的作用,加强信息发布制度,正确引导企业的经营方向和消费者的消费方向。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支持物价部门开展工作。对物价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要注意保持物价工作的连续性,物价检查监督工作要依法照常进行,物价工作必要的经费应予保证。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劳动部、 总参谋部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工作 单位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54号 1993年7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民政部、劳动部、总参谋部《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工作单位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社会和部队的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巩固国防,支持部队建设,维护改革和稳定的大局出发,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加强退伍安置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退伍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关于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随用工作单位 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意见

国务院、中央军委:

一九八六年国务院发布改革劳动制度等四个规定后,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伍义务兵仍实行固定工

制度。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国务院在讨论通过《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时又强调“从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大局出发,对退伍义务兵安置的优待政策不变”,并指出“从用工制度改革

文件选编

革的方向看，在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工作中，将来最终也要实行合同制，由于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涉及面广，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逐步过渡”。几年来，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伍义务兵实行固定工制度，为稳定部队、促进征兵、巩固国防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后，企业劳动用工制度发生了变化，改革了固定工制度，逐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如继续对退伍义务兵实行固定工制度，致使企事业两种用工制度并存，则难以适应企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因此，改革退伍义务兵固定工制度势在必行。用工制度的改革，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优待政策。

本着既要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又要有利于国防建设的原则，经研究，现就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伍义务兵实行劳动合同制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随用工单位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凡分配到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事业单位的，可实行劳动合同制；对分配到尚未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事业单位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依法保障退伍义务兵的第一次就业。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的规定，由当地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保证退伍义务兵的第一次就业。同时，对自愿到劳务市场竞争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应予支持和鼓励。各级政府的安置部门要根据企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安置计划，各级劳动部门要积极予以协助；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对当地政府分配的任务，要作为一项应尽的国防义务保证完成，不得拒绝。

三、在签订合同、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待。分配到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事业单位的退伍义务兵，与用工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如退伍义务兵自愿签订有期限合同，则应当

允许。在合同期内，用工单位不得随意辞退。鉴于义务兵在部队服役几年，退伍后转换职业需要有一个适应过程，因此应给予一年以上熟悉业务、技术的时间。在此期间内，接收单位不得以优化劳动组合为由使其离岗，应组织他们进行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劳动技能；退伍义务兵的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他们入伍时参加工作的同工龄、同工种职工的平均水平；退伍义务兵自愿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后需要再就业时，劳动部门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介绍就业。

四、妥善安置伤病残退伍义务兵。对按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安排工作的伤病残退伍义务兵，中央和地方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4号文件）精神，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为伤病残退伍义务兵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他们的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应视同本单位因公致残的职工，无特殊理由不得辞退。对拒不接收伤病残退伍义务兵的单位，当地政府要依法追究其领导者的责任。

五、妥善解决养老、待业保险、住房等待遇。退伍义务兵的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应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和待业、养老保险投保年限，并在工资、住房和 other 方面享受同工龄、同工种职工待遇。

六、加强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工作，事关社会的稳定和部队的稳定，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部队要加强宣传教育，认真做好服现役战士的思想工作，教育他们理解改革、支持改革，顾全大局，安心服役，退役后自觉服从政府的安排。退伍义务兵回到地方后，各级政府及安置部门也要进行这方面的宣传教育。有条件的地区，可由政府拨出专款，对待分配期间的退

伍义务兵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协助安置部门共同做好安置工作,帮助退伍义务兵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为他们提供良好的服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军队各

单位贯彻执行。

民政部

劳动部

总参谋部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关于稳定食糖生产和加强 宏观调控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3〕44号 1993年7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现将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稳定食糖生产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稳定食糖生产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调整食糖经营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发〔1991〕61号)发出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较好地解决了食糖购销体制转换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实践证明,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在放开农产品价格和经营的同时,必须加强宏观管理。一九九二跨一九九三年度(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全国食糖生产形势较好。据轻工部门统计,到今年五月末累计产糖七百七十万吨,预计年度产糖量仅次于历史最高水平。但总量平衡不容乐观:一是因古巴糖料受灾减产,我易货贸易食糖进口交货情况差;二是受国际市场糖价上扬的影响,出口势头较猛。据海关统计,本年度

到四月末已出口食糖九十七万吨,年度末将突破一百三十万吨。国内食糖年需求量大体为七百万吨左右。一九九三跨一九九四年度制糖期即将来临,预计这个制糖期除国家储备糖外,食糖供需平衡是偏紧的。由于近两年糖料收购价格下降和拖欠糖料款等原因,影响了农民种植糖料的积极性。据农业部统计,今年全国糖料面积缩减三百五十多万亩,比去年减少13%左右,将对明年的食糖市场供应带来不利影响。为了稳定糖料和食糖生产,进一步搞活搞好食糖流通,保护糖业的正常发展,保证人民生活需要,保持市场稳定,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对一九九三跨一九九四年度食糖生产和宏观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稳定糖料生产。为保护农民种植糖料

的积极性,要稳定糖料收购价格。建议各糖料主产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重视糖料生产,继续采取相应的扶持政策,积极研究探索返利于蔗(甜菜)农的办法。一九九三跨一九九四年度的糖料收购指导价格,仍按原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糖料和食糖价格政策的通知》(〔1992〕价农字429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提倡、鼓励糖厂与蔗(甜菜)农签订收购合同。

二、加强国家储备糖的管理。国家储备糖是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未经批准,任何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不得擅自动销。如需动销中央储备糖时,应由内贸部提出意见,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批准后,由内贸部组织实施。请内贸部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国家储备糖管理办法(包括储备糖入库、保管、轮换、动销及财务等方面的内容)下达执行。各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地方食糖储备制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三、食糖是季节性生产全年消费的重要商品,资金的季节性供求矛盾突出,请人民银行和有关专业银行对糖料收购和食糖生产所需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四、继续限制生产和使用糖精、甜蜜素等化学甜味剂。今年糖精产量仍按上年指标实行总量控制,国内销售仍控制在六千吨以内。请化工部、轻工总会分别具体部署,进一步采取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停产和大幅度减产糖精的生产企业转产技术改造项目,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在资金上继续给予支持,尽快安排落实。

五、对独联体、东欧及其他周边国家的食糖出口,仍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积极发展与原苏联各国经贸关系的通知》(国发〔1992〕3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建立食糖信息通报制度。为使有关部门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以便研究采取相应的宏观调控措施,对生产、流通和进出口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工业、农业、商业和外贸等部门,要随时互通信息,并向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通报情况。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京举办 新闻发布会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办发〔1993〕46号

1993年8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九二年国务院办公厅曾发出《关于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2〕7号),对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

简化手续,快捷、有效地沟通信息起到一定作用。根据执行情况和近期出现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的管理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及计划单列市在北京举办新闻发布会,应以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为主要内容。

二、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在北京举办新闻发布会可自行决定,抄报新闻出版署备案。北京市所属单位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批件抄报新闻出版署。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单位,以及企事业、群众团体和个人在北京举办新闻发布会,应先分别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持审核同意的批件,到新闻出版署办理登记手续。具体登记办法由新闻出版署制定。

三、凡涉及物质产品、科技成果、技术专利等内容的新闻发布会,登记时应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专利等主管部门的认定书或证明书。

四、应登记而未登记的新闻发布会,新闻单位不予采访,不作报道。

五、举办新闻发布会的单位要严格遵守新闻必须真实的原则。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

六、举办新闻发布会要贯彻节俭精神,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记者和新闻单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新闻发布会的规模要适当,要讲求实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棉花流通体制的通知

苏政发〔1993〕101号 1993年8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省人民政府决定改革棉花流通体制,从1993年新棉上市起逐步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向棉花商品化、经营市场化方向发展。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逐步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

1993年新棉收购仍实行合同定购办法,取消省内棉花调拨包干和纺棉供应的指令性计划。国家合同定购数量内的棉花,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和奖售政策,棉花销售价格参照省际间棉花调拨供应价格执行;合同定购以外的棉花收购价格适度放开,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棉花收购、销售的具体作价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今

后,为指导棉花生产,加强产销衔接,在每年棉花播种前,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收购预期价和最低保护价,各收购单位据此与乡村合作经济组织或棉农签订收购合同,在实际收购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收购价格可以在一定幅度内适当浮动,棉花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改革棉花由供销社统一经营的体制,逐步放开棉花经营。供销社系统之外的棉花良种繁育区良种棉轧花厂、植棉农垦企业和大中型棉纺企业,凡具备与业务相适应的棉检专业技术人员、检测手段和仓库、场地、资金等经营条件的企业,经过省计经委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后,可以从事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业务。为防止放开棉花经营初期棉花收

购秩序可能出现的混乱,1993年棉花年度,棉花良种繁育区良种棉加工厂、植棉农垦企业只允许分别收购、经营良繁区和农垦企业范围内的棉花,不得越区收购。未经省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各地自行批准的棉花经营企业,一律不得从事棉花经营业务。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在全国没有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前,省内各棉花经营企业不得到省外收购棉花,防止发生“棉花大战”。

逐步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后,各级政府要按照产销平衡原则,在每年棉花播种前,编制下达棉花生产、收购和销售指导性计划。棉花经营企业根据指导性计划与乡村合作经济组织或棉农签订收购合同,金融部门相应安排棉花收购资金,及时到位。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棉花良种繁育区农业部门良种棉轧花厂和农垦企业收购的棉花,继续执行“三挂钩”政策,兑现办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农业部门良种棉轧花厂和植棉农垦企业收购的棉花,凭收购合同,按收购实绩向供销社结算“三挂钩”物资或钱款,兑现给农民。现行省内棉花调拨包干任务取消后,由产销双方参照原有基数,在棉花收购前协商签订合同来落实购销。鼓励棉花经营企业与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及农民、棉花销区与产区、纺工企业与棉花经营企业之间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建立产销联合体,利益均沾,风险共担。

我省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后,国家仍要求调出一部分棉花。对这部分调出任务,由省落实到市,市落实到县,由省棉麻(集团)公司负责经营,各地要保证完成,销售价格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积极培育棉花市场,逐步建立和完善棉花市场体系。

棉花生产周期长,市场风险大,需要通过市场特别是期货市场来引导生产,衔接产销,逐步建立起市场形成价格机制。棉花市场建设要充分考虑棉花这一大宗商品的流通特点,加强全省的统一规划和组织,避免一哄而起。多渠道筹集棉花市场建设资金,在全省逐

步形成以批发、期货市场为中心的棉花市场体系。

在棉花产地建立棉花初级市场。经过审核批准的经营企业进入市场从事棉花购销业务。对与棉农签订收购合同的棉花,必须按合同规定成交。没有签订收购合同的棉花,各经营单位都可以收购,价格随行就市。棉花初级市场的交易活动,须执行国家标准,遵守有关规定。

经省批准,以供销、纺织系统和企业为主体,有计划地在棉花产区和主要集散地试办少数棉花批发市场,逐步实现棉花供需直接见面。未经省批准,各地不得自行兴办棉花批发市场。棉花批发市场建设要规范化,实行管理机构和经营企业分开,平等竞争,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防止垄断。棉花批发市场实行会员制,凡经批准的农业、工业、商业企业均可申请成为会员进入批发市场。由省有关部门抓紧筹建省级棉花批发市场,从现货交易起步,逐步引入期货机制,向期货市场发展。棉花批发市场的审批,由省体改委会同计划、供销、纺工、农业、工商部门审核,报省政府批准。棉花批发市场的管理办法和交易规则,另行制定下达。

三、加强棉花生产、销售的宏观调控工作。

目前我省棉花市场运行机制还很不健全,在逐步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后,必须切实加强宏观调控工作,保护生产,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逐步建立各级棉花风险调节资金。调节资金来源:国家财政拨付的棉花加价款,分三年过渡为调节资金,全部由省集中;各级物价调节基金内每年安排一部分;棉花经营企业筹集一部分。调节资金由各级政府掌握使用,由物价、财政、供销等部门负责筹集和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年度之间滚动周转,主要用于棉花储备和吞吐调剂,保护生产,稳定市场。棉花风险调节资金筹集和管理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供销社等部

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继续征收棉花生产技术改进费,办法另行制订。

加快省、市、县各级棉花储备体系建设。国家储备棉的调用权属中央,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动用。全省棉花储备总量不少于5万吨,其中省级储备2.5万吨,销区储备2.5万吨,视生产和供需情况逐步到位,力争多储一点。储备棉花调用权属各级政府,哪级储备哪级调用,主要用于调节丰歉,平衡供应。棉花供大于求、市场价格低于最低保护价时,按最低保护价收购,增加储备棉;棉花紧缺、市场价格过高时,卖出储备棉。储备棉吞吐一般经过批发市场进行。储备棉由各级政府委托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负责管理,与正常的棉花经营业务分开,实行单独核算。储备棉所需贷款由各级银行负责安排,费用在各级棉花风险调节资金中统筹解决。

棉花质量事关重大。在逐步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后,棉花质量标准和检验、监督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逐步推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切实管好棉花质量。对进入收购市场和批发市场的棉花,各级标准、物价等部门要加强质量和物价监督,防止混等混级,防止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要加速棉花收购、加工企业的技术改造,逐步淘汰皮辊轧花机,禁止小轧车加工棉花。

四、增强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活力,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

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要实行政府调控职能与经营职能分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要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充分发挥优势,拓宽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形成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服务体系,更好地发挥棉花流通的主渠道作用。

对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采取扶持措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从政策上扶持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各级金融部门对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收购棉花所需资金要继续予以支持,贷款规模相对稳定,按国家政策规定给予利率优惠。对棉花拖欠款,各级政府要组织银行等部门,积极帮助清欠。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新开办企业和发展多种经营纳税有困难的,报经有权税务部门批准,予以减免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赋予省棉麻(集团)公司棉花进出口经营权,使江苏棉花流通与国际市场接轨。国家和省级的棉花储备业务,委托省棉麻(集团)公司经营。

五、加强对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领导。

棉花是产棉区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和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逐步放开棉花价格和经营后,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棉花生产的领导,落实各项增产措施,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品种;要加强计划指导,做好宏观调控工作,稳定棉花种植面积,防止棉花生产大起大落,保护棉农的生产积极性,保持棉花生产的稳定。

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充分准备,周密部署,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保证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各级计划、体改、财政、物价、农业、供销、金融部门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制定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积极支持搞活棉花流通,支持供销社棉花经营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稳定棉花生产。

以上通知,请予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教委、物价局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 乱收费的意见的紧急通知

苏政办发〔1993〕41号 1993年7月3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委、物价局《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近来，一些地方的部分中小学在招收新生时，出现了比较严重的乱收费现象，在社会上引起了比较强烈的反响。对此，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非常重视，明确指出，中小学乱收费不仅会引起群众的不满，影响社会的安定，而且也不利于形成良好的教育改革和发展的

环境条件。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中小学乱收费的危害性，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制止。同时，也要切实解决学校办学中的实际困难。各级教育、物价部门要指导、督促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收费清理工作。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要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

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来，一些地方的部分中小学在招收新生时，违反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收费的政策规定，擅自提高标准，自行确定标准，收费的数额越来越大，出现了比较严重的乱收费现象，在社会上引起了比较强烈的反响。对此，应予坚决制止。现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统一思想认识，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近年来，我省教育事业有了较快发展，教育投入逐年有所增加，但仍不适应事业发展的需要，学校办学存在着经费不足的困难。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必须通过多种途径来解决，学校收取一定的杂费和学费是必要的。但

是，学校收费必须按国家的规定执行。不得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对此，国家教委、省教委和省物价局曾多次发出通知，重申收费纪律，制止乱收费。然而，一些地方和部分学校没有认真执行，乱收费现象越来越严重。这种现象如果任其发展，不仅会引起群众的不满，影响社会的安定，而且也不利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良好环境的形成。各级政府及教育、物价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

二、要严格执行中小学收费标准。各地中小学学、杂费的收取，要严格按照省教委、财政厅、物价局《关于调整中小学学杂费、借读

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教计〔1992〕128号)的规定执行。要严格控制代办费收费范围;代办费仅限于新学期开始时学生确需购买的教科书和簿本的费用。学生及家长可以自行购买的学习资料和学习用品,学校不要包办,更不得向学生摊派和推销。学校、班级组织活动收费,应现收现支,收支公开,不得多收。不得通过代办收费搞变相创收。其他部门不得通过学校向学生收费。

三、义务教育阶段要坚持划区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小学和初中招生,必须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教育发展和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苏发〔1992〕17号)和省教委《关于当前小学教育改革意见(试行)》(苏教普初〔1990〕45号)的规定执行,坚持划区招生,就近入学。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宣传这一原则,教育、引导家长不要跨区择校。学生家长要积极予以支持。教育部门要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切实提高教育质量。对极少数跨学区择校借读的学生,可收取借读费。其最高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期200元,初中每生每学期400元。

四、非义务教育阶段可招收一定比例的自费生。高中(含职业高中)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要逐步实行缴费上学,从今年起可招收一定比例的自费生。自费生的比例,普通高中可占任务计划数的20%,职业高中由各市自定。自费生收费最高标准为:一般中学的高中每生每学期500元,省首批办好的96所重点中学的高中每生每学期650元,职业高中每生每学期文科600元、理科700元、艺术类800元。对自费生按上述标准收费后,不再收取学杂费。自费生录取分数线由各市自定,但必须坚持从高分到低分、公平择优录取的原则。

五、要切实做好中小学收费清理工作。各地区要立即对今年的中小学收费进行认真的清理,凡与入学挂钩的超标准收取的费用,一律予以清退。各级政府要组织教育、物价部门指导、监督学校执行和落实好有关规定。

六、要加强对学校收费及使用的管理。各学校要按规定到当地物价部门领取或变更收费许可证,凭证收费,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不得擅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学校的收费标准、自费生招生名额、录取分数、招生办法和学生用书目录,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学校各项收费,应由学校财务部门按预算外专项资金统一管理,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

七、要继续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和关心教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有必需的经费办好教育。各级财政应拨的教育经费,要确保如期到位。要加强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做到征足、管好、用好。要积极筹措专项教育经费,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的困难。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性补贴,财政部门要考虑给学校安排相应的经费。要积极办好校办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效益。要进一步动员全社会重视和关心教育事业。在坚持自愿、量力的前提下,继续鼓励、提倡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集资办学。捐资助学、集资办学不得与学生入学挂钩,更不得硬性摊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省教委
省物价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当前农村 卫生工作情况和进一步加强农村 卫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43号 1993年8月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卫生厅《关于当前农村卫生工作情况和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根本问题。搞好农村卫生工作，对于保障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

的健康，保护农村劳动力，巩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实现农民奔小康的目标，关系极大。当前，农村卫生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政府应当引起高度重视，既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规定，又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使农村卫生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农民对医疗预防保健不断增长的需求。

关于当前农村卫生工作情况和进一步 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今年五、六月间，国务院授权农业部宣布取消43项达标活动和涉及农民负担的37个集资、收费项目，其中与卫生部门有关的有11项（达标活动5项、集资6项）。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精神，继续做好农村卫生工作，保护农民的健康，解决农民因病致贫问题，促进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发展，我们于六月中旬至七月上旬，组织三个调查组，对苏州、无锡、常州、南通、淮阴、盐城、连云港、扬州等地的农村卫生工作进行了调查，广泛听取了市、县、乡（镇）政府领导和卫生部门的意见，一致认为，党中央、国务院为减轻农民负担，取消达标和集资项目，是维护社会

安定的重大决策，表示坚决拥护。各地在认真学习、清理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取消了一切达标检查活动，受到了乡村干部和广大农民的好评。

但是，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一些基层干部的思想认识还不完全一致，对取消达标和集资项目与继续搞好农村卫生工作的关系的认识还不够清楚。有的认为取消达标和集资项目后，就不再搞初级卫生保健了，农村合作医疗可以不办了，改水改厕工作也可以不抓了，少数乡村干部认为这些工作是一个大包袱可以甩掉不管了，甚至提出要乡村保健医生交房租、缴利润。有的认为现在搞市场经济，各方面都在放，农村卫生工作也应该放开搞活，

没有必要继续统筹办合作医疗、统一管理乡村保健医生了。由于出现上述认识方面的混乱,一些地区出现了合作医疗停办,覆盖率急剧下降,因病致贫的农民增多,乡村保健医生队伍不稳,纷纷要求个体行医,预防保健工作受到削弱,肝炎等传染病发病率较去年同期呈上升趋势。有的地方在对农村卫生的投入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不仅削减农村卫生事业经费,而且还将全额预算的预防保健单位转为差额预算或自收自支,实行“断奶断粮”,影响了农村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

最近,李鹏总理、朱镕基副总理对卫生部《关于明确卫生工作两个政策口径的报告》作了重要批示,指出:“减轻农民负担,决不是要减少政府对卫生、防疫保健工作的投入,更不是要削弱这些工作,而是相反,应该根据财务承受能力,在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下,增加投入,加强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和疾病预防、社会卫生及妇幼保健工作。”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进一步明确了减轻农民负担和搞好农村卫生工作的关系,再次强调了增加卫生投入的必要性,是我们做好当前农村卫生工作的重要政策依据。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精神,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统一思想,正确处理好减轻农民负担与搞好农村卫生工作,为农民群众办实事的关系,进一步明确取消达标活动,不是要削弱农村卫生工作。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坚持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不断增加投入,使农村卫生工作适应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满足广大农民对医疗预防保健不断增长的需求。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农业部宣布取消的 43 项达标活动和 37 项集资项目。整顿农村医疗秩序和医药市场,坚决制止乱收费、乱涨价,防止增加农民负担。开展农村卫生工作,抓好农村基层卫生建设,必须坚持量力而行、群众自愿的原则,凡是要求

民出资投劳的必须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更不允许强迫命令,未经有权部门批准,一律不准进行各种集资。

三、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农村卫生工作,麻痹不得,松懈不得。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继续抓紧抓好农村卫生三项建设,根据群众意愿,积极办好合作医疗,搞好改水改厕等工作,巩固和发展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经济比较发达的市、县,要从适应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和提前实现小康目标的需要出发,本着能快则快的精神,大力开展农村卫生事业,为加快改革开放和加快经济发展服务。经济欠发达的市、县,要从保障农民的基本医疗保健需求出发,继续执行苏委农(1992)第 33 号、苏卫医(92)第 36 号文件《关于村卫生室建设和合作医疗保健制度经费筹集办法的通知》,积极稳步地重点抓好合作医疗制度的恢复重建工作,坚持办好集体村卫生室,稳定乡村保健医生队伍。对群众愿意而又有条件做的事应积极引导去办,如农民自愿出钱要求参加合作医疗,安装自来水,改造厕所,都应积极支持,帮助组织实施,搞好服务和指导。

四、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按照《中国农村实现“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规划目标》的要求,大力宣传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增进农民健康,保护农村劳动力,从根本上减轻农民的医药费用负担。要教育、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初级卫生保健。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领导,并根据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农村卫生事业经费。特别是对卫生防病、妇幼保健和社会性卫生工作,不应削减财政的正常拨款。各地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要摒弃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不适应新形势的老办法,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路子、新办法,促进农村卫生事业稳步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江苏省卫生厅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 制止强行拦车清洗和乱收费问题的通知

苏政传发〔1993〕117号 1993年7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最近，有些设置在城市干道的机动车清洗站，由于经营思想不端正，强行拦车清洗，不仅影响交通畅通，而且还败坏社会风气，对这种现象必须立即予以制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上路拦车强迫冲洗。清洗站的工作人员不得穿着国家规定的行政执法部门的统一制式服装（或类似服装）。穿着这类服装的清洗站工作人员必须在七月二十日前要全部脱装，逾期不脱装者，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置。

二、驾乘人员有权拒绝强行拦车冲洗，并有权向执法部门举报、投诉。

三、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公安机关对擅自上路拦车强制清洗的，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要充分发挥报纸、

电视、电台等宣传工具的作用，对拦车强制清洗的违法行为及时曝光，造成全社会反对违法经营的舆论压力。

四、整顿现有的清洗站：一是行政部门尤其是执法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清洗站的经营活动，已经参与的必须立即脱钩；二是所有的清洗站都必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照章纳税；三是清洗站必须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合理收费，不得随意“乱宰”车主，物价部门要认真清理清洗站的收费情况，坚决制止乱收费；四是开展培训工作，提高清洗站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同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和充实工作人员，从而提高服务质量。

五、鉴于当前清洗站的设置和经营较为混乱的状况，各地一律暂缓设置新站。对已经设置的站，责成公安、交通、城建、工商、物价部门进行清理，提出处理意见。



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之路

——对山东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调查

六月二十九日，我去山东潍坊参加四部委联合召开的全国农村卫生建设经验交流会。会后，利用几天时间，采取点与面相结合、座谈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对山东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问题进行了调查，先后参观了安丘、高密、胶州等县（市）。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践与发展

山东省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79～1983年）为萌芽阶段。主要形式是联户办企业：几家几户在自愿的前提下，各投入一定资金，推举一个挑头人，合伙办企业，共同参与生产和经营，并按投资比例分红。这种组织形式，尽管没有科学完善的章程，管理制度也不规范，但它具有股份合作制的基本因素，是股份合作制的初始形式。第二阶段（1984～1991年）为初步发展阶段。股份合作制逐步扩展到村办、乡办企业，形成了集体、社团、个人等多元股权，不仅普遍实行“股份等额、股权平等、按股分红、同股同利、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等原则，而且建立了比较正规的企业章程、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第三阶段（1992年以后）为分步骤发展阶段。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发表后，各级党政部门将推进股份合作制列入了议事日程，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对发展股份合作制的热情骤增，股份合作制企业无论在数量、规模上，还是在规范化上，都有较大的飞跃。到1993年4月底，山东省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乡村集体企业已达9919家，占全省乡村集体企业总数的6%，入股资金总额约35亿元。

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按照股份组成形式划分，有以下五种基本类型：

（一）农户联股合营型。一般由能人挑头，

完全由农户参股组成。其特点是农户之间劳资双联，合作经营，按股分红，按劳分配。

（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型。这种类型的企业，股份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将乡村集体的原始投入作为集体股；将企业历年的积累作为企业股；向本企业职工发放股票，形成职工个人股。作为企业职工，既按劳分配，又按股分红，企业经营状况与职工切身利益的联系更加密切。

（三）社会参股联营型。其特点是，既有企业内部的职工入股，又有企业外部的法人参股，还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招股，形成多成份、多形式、多渠道入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这种比较规范的股份制企业，目前较少，需要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四）法人（社团）参股共营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法人（或社团组织）共同出资入股组成，共同管理与经营，利润按投资分配。这种形式只限于法人之间的参股联营，不涉及职工个人入股问题。

（五）外商参股型。这种类型既符合合资经营的基本特点，也不排斥乡镇集体股、内部职工股、社会个人股的同时存在。

二、成效与问题

山东省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已取得初步成效：

（一）确立了企业独立的法人地位，实现了政企分开，减少了行政干预。实行股份合作制，使企业产权关系明晰化，企业真正成为独立法人，增强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政府由原来的统管一切变为以普遍股东身份参与企业管理。

（二）促进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实行股份合作制，一方面把一部分

参阅文件

个人消费资金转变为生产资金,促进了生产能力的提高;另一方面推动了生产要素的流动,形成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在效益最大化原则的作用下,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

(三)增强了企业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企业的凝聚力。职工持股,既是生产者,又是所有者,使职工的主人翁意识由模糊变得清晰,大大增强了干部职工的责任心和企业的凝聚力。高密县南关兴华服装厂试行股份合作制四年来,职工平均每年向厂提合理化建议上百条,增加效益近10万元。该县两个砖瓦厂的事例更能说明问题:天下大雨,村户合办厂的职工冒雨盖砖坯,而集体厂的职工却跑到屋里躲雨。

(四)强化了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股份像一条纽带,将投资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利益紧紧连在一起,形成内在的激励机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依章行使自己的决策和监督职权,这种内外合一的管理监督,使企业的约束机制明显增强。这样,就克服了承包经营责任制难以克服的短期行为、负盈不负亏等弊端。据淄博周村区连续三年的监测报告分析,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积累高出全区企业积累平均水平19个百分点,并做到工厂盈利。

山东省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尽管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思想阻力。概括起来有三怕,乡(镇)村领导怕受约束,企业厂长怕失权,群众怕担风险。其中阻力最大的是乡镇和村级领导。二是工商管理和税收制度缺乏配套改革。有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承认民选而没有任命书的企业法人代表资格,甚至不发给营业执照。税务部门以所谓存量资产增值会造成折旧加大、影响所得税额为理由,对按重置法评估的资产增值部分不予承认。三是集体股产权代表模糊。乡镇集体股,产权应属全乡(镇)居民所有,目前仍由政府作为代表,这是股份合作

制改造不彻底的表现,应逐步向集体经济组织持股过渡。四是部分企业在税后利润分配上,集体积累比例过低。五是农村金融、证券市场的建设严重滞后,使股份合作制的积极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三、思考与建议

通过对山东省的调查,对股份合作制问题有如下几点认识:

(一)股份合作制是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方向。股份合作制是股份制与合作制的结合,它是广大农民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又一伟大创造。从现实意义看,股份合作制有利于界定和明晰产权关系,促进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生产经营者和市场竞争的主体;有利于增强企业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同时调动生产者、经营者、所有者多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充分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和把消费资金吸引到生产领域,将潜在分散的生产要素变成现实的生产力;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有利于吸引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走向国际市场。总之,股份合作制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二)发展股份合作制应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从全国来看,股份合作制目前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和探索之中,因此必须坚持既积极又稳妥的方针。一方面,要加强对股份合作制工作的领导,并通过思想发动、政策引导、信息交流、典型示范、咨询服务等措施,推动股份合作制的不断发展。另一方面,要注意避免和克服急功近利、盲目攀比,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特别是要始终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绝不能不顾群众意愿和客观条件,搞“一刀切”,以保证股份合作制稳定健康地发展。

(三)发展股份合作制要处理好以下三方面的关系。(1)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实行股份合作制,既要保证内外部股东的正当权益,又要防止“分光吃净”,(下转第35页)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3〕057号):决定今年八至十一月间在全国范围内与国务院税收财务大检查同步开展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的专项检查。范围是一切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服务、修理修配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都属于这次检查的范围。检查重点是个体工商户的大户、重点户和私营企业;以承包、租赁、租柜、联销、代销等形式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各种名为集体实为个体或私营的企业;个体和私营的歌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酒家、酒吧、发廊、美容室、按摩室等高消费特殊行业;个体和私营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证经营户、异地经营户、漏征漏管户;纳税定额偏低户;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其他行业和业户。检查的时限为1992年以来的纳税情况,但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税务违法案件可以追溯到以前。

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管理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建房〔1993〕598号):加强对国有土地出让的计划、规划管理,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出让土地必须按建设用地计划对房地产开发用地进行数量控制、必须依据城市规划、必须与建设项目相结合、必须有明确的开发期限和进度要求、必须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条件、必须严格按法律规定和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继续抓好开发区用地的清理。调整房地产开发投资结构,保证为重点建设配套的房地产

开发项目和城镇职工住宅建设。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管理。各地由建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结合用地清查、工商年检、资质年检和财税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采取有力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坚决制止炒卖房地产牟取暴利。合理调节收益分配,防止国家收益流失。推进城镇住宅建设,加快解决困难户住房的步伐。加强对外商投资房地产的管理。外商开发经营房地产应结合建设项目进行,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项目相配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主。

国家科委《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93〕国科发火字343号):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实行两级审批制度。省级只能控制在少量,且应由省级人民政府直接审批,不得以部门代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沿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或科技工业园(区)的名称。各省要对本地的各种类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审计署、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新开工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审计的通知》(审基发〔1993〕168号):全民所有制单位今年新开工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其资金来源必须依照规定报送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审计的重点是建设项目的资金是否落实和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凡资金来源未经审计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项目开工机关不予办理开工手续,建委不予核发施工执照,银行不予拨付工程用款。

从整顿金融秩序中拓展金融改革之路

顾松年

一
随着市场经济取向改革的不断推进，资金运动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位置日益凸现出来。按照改革方向，我们要促进市场体系的发育完善，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有效发挥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就得特别重视推进金融改革，建设合乎规范、运行有序的金融市场。

江苏坚持走市场取向改革之路，原来在各类市场中发育相对滞后的金融市场，近两年有所进展。金融市场在江苏经济的加速发展中起了不可缺少的作用，这是应当充分肯定的。但是，金融领域在搞活融通中也出现了种种无序现象，有些问题还显得相当突出。主要表现为，乱集资，乱拆借，资金脱离信贷轨道“体外循环”，利率大战，以及一些金融机构自办公司，移用资金炒股票、炒房地产等。秩序混乱的金融与经济过热相互拉动，导致资金流向失常，以致加剧通货膨胀，加深结构失衡，加重“瓶颈”制约，势必干扰改革开放的进程。在此情况下，国务院采取以整顿金融秩序为主的加强宏观调控的措施是必要的，也是适时的。这些调控措施在各地贯彻实施后，储蓄存款上升，外汇调剂市场汇价趋于合理，房地产热、开发区热开始降温，违章借贷也逐步得到清理。整顿金融秩序正按着预定目标取得良好效应。

二

整顿金融秩序既是避免经济陷入恶性循环的紧迫需要，又为深化金融改革提供了新的机遇。形势要求我们抓住整顿金融秩序的

时机，拓展金融改革的路子，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育和加速成长，增强金融调控功能，以利于市场经济取向改革的整体推进。应当提出的是，目前，人们对此认识不很一致，比如有些同志认为宏观调控措施过严，担心影响经济发展；有的则过多地强调本地情况的特殊性，要求能作一点融通。这些，都反映了一些同志对经济超负荷运作的严峻现实认识不足。

其实，金融秩序混乱只是现象，它一方面源自于固定资产投资过猛扩张的“老毛病”，另一方面源自于市场经济取向改革的整体推进不足。由此招致经济生活中出现种种无序化行为与非规范操作。犯什么病服什么药。实施整顿金融秩序的宏观调控措施，正是一帖对症良药。一方面，对投资规模加以调整，另一方面，加快改革，在改革的薄弱环节上多下功夫。

就金融领域而言，与所有制结构上公有经济制为主体、多种形式非公有制经济并存的多元化格局相对应，出现了金融机构、金融方式多元化的格局，总的看符合市场经济的改革取向。但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的整体构造上看，金融改革处于滞后状态，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金融体制上各种新旧关系的撞击和摩擦，例如：专业银行远没有走上企业化改革，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混合，带来调控货币与经营货币两种职能的相互干扰；银行内部上下级之间保持着行政领导关系，致使彼此之间不合理资金占用和资金调拨现象严重存在；银行的机构设置封闭在行政区域内。这些，都为种种无序竞争、违章拆借提供

了空子和方便。

由此可见,金融秩序的整顿,其目的是促进金融改革和经济的稳定发展。因此,应当把加强宏观调控看作加快金融改革的一次机遇,通过整顿金融秩序,揭露矛盾,弄清造成金融秩序混乱的主客观原因,认定改革方向,拓展改革路子,在金融改革的薄弱环节上实现创新与突破。

三

加快金融改革需要总体设计,着眼于整体推进,同时立足现实,标本兼治。

1、既堵住违章非法融资,又放开合乎规范的资金市场。在严格控制专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拆借和加强对社会集资管理的前提下,规范融资渠道,把堵后门与开前门协调起来,使企业和金融机构筹措、融通资金的一切金融交易活动都通过市场,公开竞价,集中交易,在规范管理下增强市场的融通功能。

2、实施统一的利率政策,健全金融市场竞争机制。目标是结束官方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双轨状态,目前则应在加强对社会集资管理下控制双轨利息差,防止因资金的紧缺使利息差过度拉大,银行应在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灵活实施利率的上下浮动。同时,配合运用汇率、再贴现率以及存款准备金缴存比

率调控市场资金供求。

3、明确各类银行的基本职责,促使银行系统本身的有序化运营。人民银行要对统一金融政策负责,专业银行要处理好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的关系,逐步使货币调节与货币经营分开。银行系统要严肃金融纪律,形成自我约束机制,杜绝绕开规模放贷拆借资金的各种管理疏漏。

4、加强金融调控的监督检查,加强依法调控。金融管理部门应随时掌握和分析市场提供的资金运用的数据,把社会资金量的变化、资金流向和结构都置于宏观调控的监督检查之下,强化反馈效应,及时落实措施。要制定健全金融管理法、银行法、投资法等,使金融调控的监督检查同严密法规体系、严格执法结合起来。

5、创造条件,推进金融机构设置区域化。建立地方银行就不应再受行政区的限制,非银行金融机构更要突破按行政块块办经济的框框,扩展区域化融资网络的建设。

当然,金融改革不可能孤军突进,需要与财税、投资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等配套进行。现行股市、债券、信贷等管理多头、分散的状况,也不利于对社会资金流动、集聚的统一协调,宜在配套改革中力谋改善。

(作者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反腐倡廉



遵守纪律

孔繁款 篆刻

利率调整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与对策

王汝安 颜世勋

今年国家对银行存贷利率先后进行了两次调整,这是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措施,对稳定经济形势、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我们也应看到,调整利率,特别是贷款利率上调,对发展经济,尤其对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是一个新的挑战。一是企业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和资金成本增加的双重压力。二是在调整利率的同时,严格控制地区资金拆借,企业筹集资金的难度增大。

面对存贷利率调整这一机遇和挑战,地方政府和企业应采取的抉择是:变压力为动力,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资金投向,力争稳定协调发展。

1、增加总量,大力组织存款。各级政府要抓住当前国家整顿证券市场和提高存款利率的有利时机,大力组织储蓄存款、对公存款。把存款任务层层落实到金融部门的基层、岗位和人员。严格考核,奖惩兑现。同时,在企业职工自愿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代发职工工资。另外,对重点单位库存现金进行检查,督促资金归行,对违纪违规者严肃查处。还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与横联协作,下大力气吸引国外、区外资金。对引荐外资有突出贡献者给予重奖。

2、强化调控,集中资金保重点。当前,要按照中央精神,选准所保重点,实行分类排队投放,将有限的、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用到能产生最大效益的地方。并对各银行资金灵活调度,科学安排,使正常支付、农副产品收购、重点企业的生产流动资金、利用外资项目的配套资金、重点技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所需资金得到相对保证。新的重大项目可按项目组建新的股份制企业。同时,改变传统思维方式,在排重点时把注意力放在经论证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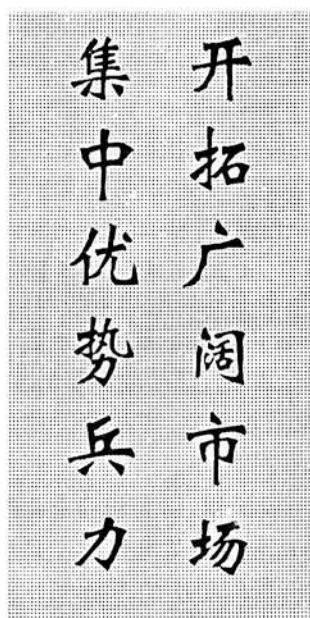
实能成为地方经济新的生长点的项目上。

3、挖掘潜力,盘活现有资金。一些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由于资金运作不佳或效益不好,往往存在“钱到地头死”的现象。在宏观调控的环境下,要求过多地增加投入是不现实的,主要靠挖掘潜力,将已投入资金盘活。如盐城市现有的80多亿元贷款余额中,有近20亿元沉淀呆滞。如果全部流动资金加速周转2%,可节省1.7亿元;呆滞资金搞活10%,等于新增2亿多元;加上三项资金压缩5%腾出的2亿元,全市可盘活6亿元的资金存量。为此,一要努力清理“三角债”。按内外顺序,分单位、分行业、分部门清理。必要时,可注入适当资金,清一块、活一块。二要大力压缩三项资金。继续实行“四挂钩”政策,对三项资金继续上升且边生产边积压边拖欠的企业,银行要中止贷款,实行“釜底抽薪”。三要结合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对半死不活、输血供氧不济的企业果断关停并转,并抓好这些企业的兼并拍卖,将闲置的资产、设备和呆滞资金盘活。

4、更新观念,改革现有资产经营管理办法。针对地方经济基础薄弱、企业发展步履维艰的实际,允许和提倡一些扭亏无望的重点亏损大户及产品结构不合理、没有发展前途的企业挂靠外地大企业,包括限期出租或转让这些企业的国有资产,借助外力救活和带动地方工业。

5、从严治纪,认真执行金融政策和纪律。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切实抓好金融秩序的整顿,正本清源,严格规范,更好地发挥金融调节经济运行的作用。

(作者单位:盐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夏建洲 韩俊 陈浩

“搞市场经济就要为人所不能为，就要不断用新的思想、新的机制、新的举措去开拓市场、强攻市场。”这是泰州市市长张厚宝对营销工作提出的思路。

按照这个思路，近年来，泰州市政府提出以经营销售、技术开发、生产制造为主线迅速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营销机制，要求年产值千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组建产品销售公司或类似的专门经营机构，将生产和经营分离开来，从组织上集中力量开拓市场。这无疑是把企业推向市场、逼向市场。到目前为止，泰州市 81 家年产值千万元以上的企业已有 71 家组建了经销公司。开始了将以往的“散兵游勇”集聚成“集团军”，迈向市场纵深处开拓的步伐。

与此同时，泰州市工业企业注重抓好以“产品销售、信息传递、售前售后服务、产品宣传”为内容的“四网”建设。将建立驻外经营机构作为组建“四网”的重点和突破口。目前，凡是具有一定条件和实力的工业企业都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立驻外经营机构。全市 45 家重点企业已建立驻外机构 252 个，其中，有的企业

在全国已形成完善的销售网络。销售方式也逐步实现三个转变。即由游击战向阵地战转变；由零星设点向分区布点、成片开发转变；由单独经营向规模经营、多元化经营转变。春兰(集团)公司、宇宙焊接材料(集团)公司、电子仪器厂等一批重点企业借此已迅速占领全国市场，有的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已名列全国同行前茅。另一方面，随着驻外机构的不断建立，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也促进了信息传递、售前售后服务和广告宣传三个“网络”的逐步形成，并且反过来进一步推动销售工作上新台阶。

在加强销售机构建设的同时，泰州市各企业还不断吸取本市及外地的先进经验，不断充实销售队伍，提高销售人员素质。各企业不但从数量上，而且从质量上壮大销售力量，以形成对市场强有力的开拓攻势。通过调整、充实、公开招聘、择优选拔等方式扩大营销人员队伍，各企业销售人员占全体职工的比重已从两年前的 3% 上升到 5%，有的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和经销工作需要已达 10%，甚至达 20% 以上。销售人员的知识结构和技术结构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据对全市重点企业营销人员结构调查，具有中等以上学历的人员占销售人员总数的 25%。各企业舍得花大钱投资，对营销人员进行培训，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多方渠道培训营销人员。一年来，各系统和企业已举办各类培训班 58 期，受训人员达 1640 人，去年上半年开始，全市组织 500 多名营销人员参加江苏省工业企业营销人员函授培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在抓队伍建设机构建立的同时，许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还大力借鉴、引进乡镇企业的灵活的经营机制，实行“包销售收入、销售费用、资金回笼、销售利润，与工资奖金挂钩”的“四包一挂”营销责任制，促进销售工作的不断前进。去年以来，全市又全面推行了以销售收入、资金回笼为主要内容的全额大包方法，实行多销多奖、少销少奖、欠销不保工资、价格必保的“硬包”(下转第 48 页)



苏州物资集团公司总经理 顾衡如

苏州物资集团是在原苏州物资贸易中心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首家综合商社式企业集团。八年来,集团公司积极进行物资流通体制改革,走出了一条坚持改革、艰苦创业、超常规发展的新路子。1992年,销售收入、净资产和综合利润分别是1986年初创时期的24倍、124倍和23倍。今年上半年又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11.79%、59.34%和77.84%。

苏物集团在初创时只是一个纯贸易公司,如今已发展为有紧密层企业40家、半紧密企业70多家、松散企业1000多家的企业集团,经营范围从单纯的物资贸易发展为包括房地产开发、宾馆旅游、汽车出租和维修、文化娱乐等10余个行业的综合经营。八年来,集团公司的发展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苏州物资贸易中心建立、巩固和发展的时期。1985年,我们因陋就简,办起了华东地区第一家物资贸易中心,当年,物资成交总额就达到2.5亿元。在这同时,多方筹集资金,着手新建现代化的物资交流中心,耗资4000多万元,建起了高17层的胥城大厦。几年来吸引了全国4万多个企业进场交易,组织了400多次各类交易会,逐步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网络,市场的凝聚力和辐射力不断增强。

第二阶段,组建企业集团,进行综合商社试点。我们在众多的业务伙伴中,选择了部分各具优势的大中型企业,建立具有集团性质的企业——苏州物资贸易开发总公司。后来,又在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企业集团,进行国内首家综合商社试点。集团公司建立以后,我们以集团公司为核心,着力加强和充实其投资决策、综合管理的功能。在经营上,重点是

大力发展综合经营,形成合理的经营结构。首先抓物资经营的综合化。其次,致力于发展各类非物资经营业务。目前,已形成物资贸易、房地产和实业开发三足鼎立、齐头并进的局面。

第三阶段,推行股份制,彻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集团实施综合经营战略可以说是相当成功的,但同时一些深层次的矛盾也显得更为突出,这不仅影响企业资金的运行方式,也严重影响企业的经营机制。而企业完善的经营机制,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有来自产权方面和社会公众的约束和监督。这在原有的企业制度下是无法解决的。为此,从1991年下半年开始,集团公司就开始组织力量研究股份制,并设计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方案。去年4月,正式被确定为江苏省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现在正在积极做好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苏州物资集团公司发展的三个阶段,代表着三个新台阶,使整个企业集团呈现加速发展的趋势,其根本原因就是抓住机遇,坚持市场取向的改革不动摇。当然,抓住机遇,坚持改革,还要有敢冒风险的创新精神。具体说:

1、敢于破旧体制、旧观念。深化改革就要触犯旧体制、旧观念,必然会遭到一些或明或暗的反对。比如当初建立商贸中心,搞生产资料市场时,就有人坚持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不能交易的观点。又如进行综合商社试点时,有人认为,“商社”一词来自日本,自然给他贴上“资”的标签。

2、敢于冒经济风险。建造胥城大厦没有资金,负债2000多万元,又没有经验,万一不

成,作为主要负责人负有法律责任。在海南开发房地产,也同样充满风险,许多朋友都为此捏了一把汗。

3、敢于冲破社会偏见的压力。抓机遇就是要敢为天下先,要做前无古人的事,这就难免有许多人不理解,传出许多流言,给先行者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造胥城大厦是为了建设现代化多功能的交易场所,但有人说我们是为了摆阔气、图享受。

所以,要抓住机遇,首先就要求我们必须有承担风险的巨大勇气,有敢于负责的创业精神。没有这一点,就抓不住机遇,做不成大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深切体会。一是要有一点精神,尤其一班人的实干精神。毛主席说过,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我们一班人都有一种拼命工作,发展事业的使命感,都有样样争先的劲头。就以造胥城大厦来说,当时借债每天的利息要1万多元,我们抢时间、争速

度,只用了两年零两个月的时间,就竣工开业了,比预计工期缩短一半。二是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几年来,我们集团之所以飞快发展,就是不从旧的条条框框出发,实事求是地考虑问题,坚持不断改革。只要是看准的事,大胆闯、大胆试,一环扣一环,急办、快办,直到办成。三是要不断换脑筋。改革就是不断地进行创新,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学习,不断换脑筋,才能把握住发展方向,抓住新的机遇。比如,办股份公司一开始很生疏,我们就下决心逐步学习、比较,确实感到这种制度有很多优越性,可以解决目前企业中的许多问题。所以,在理论界还没有结束股份公司姓什么的争议之前,我们就下定决心,要抓住股份制试点的机遇。尽管在进行过程中有种种困难,我们深信,有风险就会有机遇,只要我们努力实干,就会有新的成功。

(上接第28页)

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实践中,重视前者忽视后者的现象比较普遍。因此,在利润分配中要明确积累和提留的比例。(2)农业与非农产业的关系。根据资源优势和市场供求状况,将股份合作制从工业向种养业、服务业延伸,是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要引导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实行产、供、销一体化,带动农村各产业协调发展。(3)权益与风险的关系。股份是权益与风险的统一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是股份制的基本原则。现阶段,农民的风险意识普遍比较弱,一些地方实行的既参与分红、又允许退股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了农民只获取利益、又不承担风险的心理。这对股份合作制的发展是有害的。要解决此问题,必须坚持股

份的非赎性,企业增发的现金股不能退股。

(四)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需要社会的支持和配套改革。实行股份合作制,是乡镇企业产权关系、组织方式、分配制度的重大变革,牵涉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和配套改革,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近期,需重点解决以下问题:一是进一步提高各级、各部门领导同志特别是乡(镇)村领导的认识,排除思想和工作上的阻力;二是加快政府部门职能的转变和工商、税务、财会等相关制度的改革;三是抓紧制定适应股份合作制发展需要的法律法规及实施办法,将股份合作制的发展纳入法制的轨道;四是加快证券交易市场建设及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农业部 万宝瑞 1993年7月)

国家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 有新规定

一是国有企业转为股份制企业经营时，要清查企业财产，清理债务，对国家资产所有权界定和资产要进行评估，不得低估其价值，不许以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权转为其他股东所有。

二是凡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资金和基金，均不得转为股份企业的公积金，为各股东所有；不许将国有企业的名牌、畅销、高利产品转给股份制企业经营。

三是不得用国家资金和企业留成资金、实现利润或税金归还贷款的资金及国有资产补偿性质的折旧基金等，设置“企业股”或“企业职工集体股”；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如职工宿舍、幼儿园、医院等占用国有资产，应作价入股，否则要进行清产核资。

四是不允许将企业股票无偿赠送，或低于公开发行的价格售给本企业职工或其他人。

国家出台新的烟叶收购政策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经贸委关于调整烟叶经济政策实施方案请示的通知。

通知指出，这次烟叶政策调整，兼顾了烟农、地方政府、烟草企业三方面的利益，即保证农民正常年景收入不减少，现有烟叶税赋不减少，企业成本不增加。

这次调整的主要内容是：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超计划收购的烟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对超计划或无计划交售的烟叶收购价要向下浮动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凡超过国家收购计划的部分，以本省（自治区）当年每担烤烟的平均税额计划税金上缴中央财政。

——调整烟叶收购价格。拉开优劣烟的价差，总水平基本不变。国家原规定的烟叶生

产扶持费并入烟叶收购价。

——烟叶产品税率从百分之三十八降为百分之三十一。

——放开烟叶调拨价格。

国家制定无证产品处罚条例

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办公室透露，该部门将负责审核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统一登报，并公布发证。自发证结束之日起，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均属无证产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但没有在产品包装袋和说明书上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标记、出厂日期的，均视为无证产品。对生产无证产品的企业，处以相当于已生产的无证产品价值15%—20%的罚款。对经销无证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处以当日无证产品销售额15%—20%的罚款。

国家选定50类产品 进行重点调整

最近，国家有关部门选择一批产品作为重点调整产品，将其列为优先支持发展对象。它们的条件是：产品销售额增长快，或国内需求满足度低，进出口逆差较大，产品关联度大，经济效益高，节能减排前景良好。

国家据此选定50类产品作为调整的重点，可分为八个方面：一、属基础件九类：轴承、气动元件、密封件、粉末冶金制品、液压件、模具、低压电器、电力电子器件和装置、仪表元器件；二、属基础机械十类：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械、铸造机械、量仪、刀具、工业自动化仪表、光学仪器、分析仪器、试验机、实验仪表等装置；三、属关键专业材料四类：电线电缆、电焊材料、永磁材料；四、属量大面广的原动力和通用产品六类：内燃机、工业泵、风机、分离机械、制冷设备、中小型电动机；五、属为农业服务的五类：拖拉机、土壤耕整机械、收获机械、排灌机械、农（下转第46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任免干部名单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任命：

施绍祥同志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刘坚同志之后)；
李三元同志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列施绍祥同志之后)；
陈德铭同志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江苏省商业厅副厅长职务；
奚锦昌同志为江苏省丝绸总公司、省丝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免去其江苏省纺织工业厅副厅长、省纺织(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潘恕同志为江苏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正厅级)；
姜立宽同志为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总经理；
杨立舫同志为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汤干齐同志为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
刘小峰同志为江苏省电子工业厅副厅长；
唐维新同志为江苏省卫生厅副厅长；
魏绍芬同志为江苏省水产局副局长；
陈廉同志为江苏省人民政府世界银行贷款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齐乃昌同志为江苏省统计局副局长；
汤以伦同志为江苏省统计局副局长；
王学东同志为江苏省民政厅副厅长；
侍云诗同志为江苏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正厅级)；
徐王全同志为江苏省机械工业厅总工程师(副厅级)。

免去：

许京安同志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沈振棠同志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宋顺才同志的江苏省丝绸总公司、省丝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
周伟森同志的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静义同志的江苏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昕曜同志的江苏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王忠祥同志的江苏省水产局副局长职务；
潘志南同志的江苏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颜伟同志的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职务；
金勤德同志的江苏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吴昌瑞同志兼任的江苏省机械工业厅总工程师职务；
蔡延贵同志的江苏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何泽君同志的江苏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一九九三年八月份)

3日 王荣炳副省长在省人民政府会见日本爱知县劳福协会副会长、爱知劳济理事长伊藤铃夫率领的爱知县劳福协劳济访华交流团全体成员。

5日—7日 俞兴德副省长出席了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城区工作会议并讲了话。会议要求各地要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路子，促进城区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8日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给省人民政府来电，向淮北地区受灾群众和战斗在抗洪抢险第一线的广大军民表示亲切慰问。

10日 杨晓堂副省长和南京市政府、省公安厅、省劳动局、省消防总队的领导，对在南京的几个化学危险品仓库进行了防火安全检查。杨副省长要求全体仓库干部职工一定要高度警惕，常备不懈，确保万无一失。

13日—14日 陈焕友省长出席了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并讲了话。会议传达学习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了我省今后的打击走私工作。

1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宣传、贯彻产品质量法动员大会。这是省政府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而举办的。副省长杨晓堂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 陈焕友省长接受全国'93质量万里行采访团采访，就我省当前的质量工作现状，以及如何贯彻产品质量法等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他特别强调，质量——江苏经济的生命，要求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挂帅，把产品质量搞上去。

19日 陈焕友省长在新华日报撰写题为《高举火炬，迈出新世纪》一文，纪念实施

“火炬计划”五周年。文章概述了五年来我省实施“火炬计划”的成就，提出了今后的目标和任务，要求高举火炬，乘胜前进，加速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进程，带动全省经济的持续、快速、稳定发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伟大曙光。

▲ 俞兴德副省长在省辖市公安局长座谈会上，强调全省公安机关要一抓社会稳定，二抓队伍自身建设，两手都要硬。他要求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切实加强对公安工作的领导，尤其要抓好公安机关领导班子的建设。

19日—21日 全省多种经营和农业综合开发会议在盐城市召开。副省长姜永荣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各地要将多种经营和农业综合开发摆上重要位置，作为一项“致富工程”来抓，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新局面。

20日 省人民政府致电在成都赛区参加全国七运会的江苏体育代表团，祝贺我省羽毛球女队、羽毛球男队和男子手枪速射运动员奋力拼搏，率先夺得一枚金牌和两枚银牌。电报希望我省体育健儿在今后的比赛中，团结奋斗，再创佳绩。

22日 季允石副省长察看无锡、苏州灾区，听取了雨情、汛情、灾情及防汛抗灾情况汇报。他代表省委、省政府对奋战在抗灾第一线的干部群众表示慰问，对灾民表示问候，并对进一步搞好抗灾斗争，发动和组织群众生产自救提出了要求。

25日 俞兴德副省长出席全省财税工作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严格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税收征管，努力增收节支，确保全省财政税收任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省政府领导要求各地各部门 重视和加强政务信息工作

8月8日，省政府办公厅在宁召开全省政务信息工作会议，总结近年来工作，部署今后工作任务。

去年以来，全省政务信息工作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其反映情况快、覆盖面广、综合性强的特点，为各级领导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和科学决策的依据。今年1至6月份，省政府办公厅编辑各种信息刊物382期，送阅件320份，采用各地区、各部门上报信息2782条，上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399条，被采用226条，在全国各省市名列第一位。

陈焕友省长在百忙中致信与会的全体同志，对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信息战线的同志们的艰苦劳动深表谢意。他指出，现在是信息社会，无论是经济建设、改革开放，还是行政管理工作，都离不开信息。领导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更需要准确、及时、高效的信息服务。陈省长要求各级领导要强化信息意识，关心、重视信息工作，亲自过问信息工作，利用信息渠道了解全局，指导、推动各项工作。

季允石副省长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在介绍、分析了当前的经济形势后指出，党的十四大把信息引导列为主要职能之一，摆到如此突出的位置，在我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在目前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就显得尤为重要。他说，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大改革力度、加快结构调整、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问题，需要准确、及时的信息反馈，下情上递，上情下达，保证政府对经济活动反映灵敏，调控措施迅速到位。重视不重视信息工作，信息意识强不强，是能否实现领导决策科学化的一个重要关键。他要求各级政府领导和各部门负责同

志要十分重视政务信息工作，更好地发挥政务信息在领导决策中的作用；各级政府办公厅要切实把政务信息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把这项工作搞得如何作为衡量办公厅整体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季副省长最后强调，不论机构怎么改革，信息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信息工作的机构、队伍、网络和制度建设等，都应进一步巩固和强化。

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湛主持会议，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施绍祥作工作报告。会上还表彰了一九九二年度全省政务信息上报工作29个先进单位和33个先进个人。

省乡镇企业局提出搞活 资金确保重点的办法

一是做到“两转”：从单一的依靠投资发展转为加快结构调整，加大改革力度，加速科技进步的滚动发展；从单一依靠银行筹资转为规范的多渠道筹资，特别是更多地依靠引进外资。二是排好“两队”：对在建项目进行审核排队，下决心保一批、缓一批、压一批；对重点产品进行排队，对有质量、有市场、有效益的重点产品，千方百计组织急需的流动资金，增产促销。三是抓好“两压”：大力压缩三项资金，力争在年内全省乡镇企业三项资金压缩10—15%；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和非生产性开支，纠正部分企业讲排场、摆阔气的不良现象，集中有限资金用于发展生产。

南通市从改革入手 抓好下半年工作

1. 以贯彻落实《条例》为主线，加速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积极发展私营经济，促进多种经济成份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市场体系。2. 继续抓住浦东开发开放、外商投资热点向长江下游地区推移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拥有广阔腹地的优势，扩大外贸出口和加紧利用外资。3. 加快结构调整。面向市场

调整农业布局,在稳定粮棉的基础上,大力发
展特种经济作物和“菜篮子”工程;依靠科技
进步优化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增
强工业整体素质;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注
意发展咨询服务、科技等智力型第三产业。4.
加强资金运筹,着力缓解经济运行中的突出
矛盾,确保重点项目和重点建设。5.坚持物质
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

徐州市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初步排出了大力吸收存款、增加资金可
供量、积极引进外资、加速推行股份制和股份
合作制步伐、压缩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等
11个方面的资金筹集渠道和措施。全面贯彻
《条例》,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大力推
行股份制,争取年内有10%的大中型企业试
行股份制,有500家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全
面推行股份合作制,组建3—5个跨地区、跨
行业、具有综合经营能力的企业集团。

苏州市对重点项目 实行目标管理

采取定项目责任人、定资金筹措办法、定
工程质量、定竣工投产时间等办法,促其早投
产、早见效。目前全市15个骨干工业项目以
及年内将竣工的40个新兴工程项目,已由各
工业主管局和有关部门负责,对项目进度进
行跟踪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各县(市)区
把排出的重点振兴工程项目的资金缺口,分
解落实到有关银行、部门和企业。对项目资金
通过加强吸储、向上争取、扩大利用外资等开
源办法,以及压缩一批非生产性项目、非生产
性开支,限制一批低水平项目等节流措施,予
以解决。

无锡市8家重点困难企业向主管 部门签订限期扭亏承包责任状

规定:1. 扭亏期内企业原已享受的各种
优惠政策不变。2. 扭亏期内企业新开发的产
品和项目给予优惠政策,全部用于企业减亏
和增强企业造血功能。3. 有关银行对企业保
持1992年末贷款额,并协助解决部分流动资
金贷款。4. 扭亏期内对企业的财政补贴实行
逐年递减,扭亏期结束停止补贴。5. 积极深化
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开发新品。6. 扭亏期内
实行工资奖金总额限额包干。7. 企业实行厂
长扭亏责任制,扭亏期内不参加评优,经年度
审计后,对超额完成扭亏指标的企业领导,给
予嘉奖。对未完成扭亏目标的企业领导就地
免职,并不得异地任职。

赣榆县流通企业由个体“唱大戏”

赣榆县认真贯彻执行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条例,把个体经营机制引入商业、物资、供销、
粮食等流通部门的企业,实现了购销业务的
同步增长,企业的经营效益有了明显提高。主
要形式有以下六种:一是竞争招标承包,即内
定标底基数,先内后外,以投标多少确定承包
人;二是门店柜组大包干,即一人牵头集体全
额承包,商品作价,抽回资金;三是利润定额
承包,即核定利润基数,实行超利润分成,月
统计,季结算,年终统算,超额按一定比例提
取;四是个人租赁承包,即不提供资金,不提
供贷款,开业前先交部分租金,其余部分按合
同分解交纳。五是全员选标承包,即参照上年
经营情况划分若干档次,明确各档次销售指
标,根据实际完成的档次计提工资;六是股份
承包,即以股金作为门店流动资金开展业务
经营,利润按个人股金多少计利计酬。

(李大祥)

部 委 信 息

经贸部对进料加工出口管理作出新规定

国家经贸部、海关总署最近对进料加工出口管理工作作出新规定，其主要内容是：

一、为加工出口非国家禁止出口商品而进口原辅助材料、元器件、配套件，包括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的成套散件，均按海关总署规定办理，不再报经贸部审批。

二、进料加工出口商品，凡属国家实行计划配额、主动配额、被动配额管理的商品，均按国家下达的出口配额申领出口许可证，凡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钢材、生铁、锌，属进口主要原料的，由经营单位凭“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和出口合同向发证单位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占有年度计划配额指标。

三、其它许可证管理商品的进料加工，由经营单位凭“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和出口合同向发证单位申领出口许可证，国家禁止出口商品麝香、天然牛黄、铜及铜基合金、白金的进料加工业务，由有关经营单位报当地经委厅、外贸局或主管总公司审核后，逐笔报经贸部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外商企业统一核发税务登记证

为加强涉外税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出通知，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统一核发税务登记证。

通知规定，从1993年8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核发全国统一的税务登记证。1993年8月1日以前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的要重新换发税务登记证，没有办理税务登记证的要补办税务登记。各地换发税务登记证的工

作，应于1993年9月底完成。

通知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换发税务登记证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审查企业资格，凡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律规定的，停止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并提请有关部门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

国家审计署等部门公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审计监督规定

国家审计署、体改委、经贸委最近联合做出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审计监督的规定。

具体规定是：1、审计机关通过审计监督维护企业法定经营自主权，发现侵犯企业自主权的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理或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2、审计机关对下列企业直接审计监督：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数额较多；亏损和接受国家财政补贴较多；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和审计机关决定审计的。此外的企业实行委托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查证。3、审计主要内容：企业财会核算办法与国家财会法规相符情况；财产盘点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企业变更、终止时国有资产变动情况；承包、厂长任期经营责任制审计等。

外 省 一 警

浦东新区推出五项改革新措施

上海副市长、浦东新区管委会主任赵启正最近在新区干部大会上宣布，把新区建成综合改革的试验区，年内将逐步推出五项改革新措施。

——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在对区内现有的国有资产进行清理核查的基础上，由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受托经营监控、管理，使巨大的国有资产率先在市场经济的

流通领域中迅速增值,形成国有资产投入——产出良性循环。

——试行征地劳力安置新模式。对所有的项目用地实行征地劳力安置许可证制度,凭许可证办理征地手续。采取“经济补偿+社会保障+就业服务”的三合一模式,不但对离开土地的农民实行经济补偿和各种社会保障,而且广开门路,对他们进行各类技术培训,让他们自主择业。

——推进外贸体制综合改革。率先在浦东新区建立起具有开放型、高效益、强辐射、灵活多元五大特征、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对外经贸新体制,鼓励全国各地的外贸公司来浦东设分公司,组建融内外贸为一体、技工贸相结合的大集团,形成国营、民营、集体和个体外贸企业协调发展的外贸新格局。

——完善内外资项目审批程序。下半年,浦东新区将进一步按国际惯例,完善对各类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管理和服务,对新办内外资企业、个体私营工商企业实行登记、编码、发证、购买发票等税务登记“一条龙”服务,为企业创造迅速进入市场的条件。

——建立社会保障管理体制。在今年,浦东新区将加快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进程,进一步完善全民所有制职工待业保险办法,扩大养老保险实施范围,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尽快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体制。

辽宁制定八五科技兴贸发展纲要

八五期间,全省科技兴贸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适合对外贸易科技发展的科技工作管理制度和办法,发展科工贸结合的轻工、医保、裘皮制革、包装等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15 个,到八五末期,科技发展基金达 5000 万元,树立 10 家经贸科技先导型企业,扶植建立 2 至 4 个高新技术产品研究生产基地,取得 100 项左右具有国内、省内先进水平和良好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争取 1 至 2 项达到国

际先进水平,使科技成果创汇额达到 3 至 4 亿美元。

发展纲要围绕着全省出口创汇这个中心,确定了八五时期重点科研开发方向和任务。

——纺织服装行业建立“三维服装 CAD 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出名、优、特、高服装系列,完成水洗砂洗针织服装项目,立项研究棉毛织品辅助染色剂。

——机电产品科技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改造生产工艺,开发机电一体化产品上,研制开发小型富氧机系列产品。

——轻工行业组织对钢板纸、胶板纸、白板纸等攻关,开展彩色玻璃银装工艺研究项目,生产出进口替代产品,添补国内或省内空白。

——粮油食品行业跟踪国外超级市场需求趋势,发展虾、蟹系列产品,完成出口活蟹保活包装技术项目,以甲壳素、克聚糖为原料,研制膜技术、人造皮肤、易吸收手术缝合线项目的开发。

——工艺品以抽纱和小特艺研究所为基地,完成多功能电脑测线仪、仿古家具等研究项目,每年向国际市场推出 20 至 30 个抽纱和小特艺新品种,新增出口创汇 5000 万美元。

福建推出企业三项制度 改革重大措施

最近,福建省推出企业三项制度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主要内容是:

——培育发展劳务市场,发挥市场对劳动力资源配置的作用。该省各级劳动部门大力举办职业介绍所,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种形式职业介绍机构,逐步形成全方位、开放型、多层次、多功能的劳务市场网络。充分发挥职业介绍所的作用,规定各级劳动行政部门一律不再办理企业招工录用手续,原来劳动部门招工表和介绍信改为“企业录用职工登记表”和职业介绍所推荐信,只需盖职业介

绍所和企业两个公章,删去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的中间环节。

——打破职工身份界限,促进人员流动,逐步打破企业干部与工人以及职工不同所有制身份界限,企业人员统称“企业职工”。企业对职工转制(即全民合同制)可以自行决定办理,不再报劳动部门审批。同一市区、县区内的职工流动,由企业双方自行协商,直接办理调动手续。

——调动职工学技术积极性,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企业对经职业技能资格考核机构认定,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资格人员,可以自主决定聘任数额、职务、时间和方式。

——进一步落实企业分配自主权。在工资总额调控上,按照“两个低于”原则,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管理体制。在加强工资总额宏观调控的前提下,企业可以自主确定工资制度和具体分配形式,可以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行业工资参考标准,自主确定工资标准。企业在建立严格考试考核制度的基础上,自主制定职工晋级增薪、降级减薪办法。

——保障退休职工和待业职工生活。所有企业均应参加社会保险费用统筹,使所有企业职工都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改革退休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适应企业劳动工资改革需要。逐步实行退休人员社会管理与企业管理相结合的社会化管理,推进建立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的步伐,委托银行代发退休金。保障待业职工生活,对确实无力发放工资的停产(停业)企业,可以向劳动部门申请借款、贴息用于支付工资。

天津市颁布实施外资企业 中方职工养老保险规定

最近,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正式颁布实施。

《暂行规定》明确了养老保险的范围和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城镇临时工和农民工暂不

列入养老保险范围。养老保险的项目为退休费、医疗费、死亡丧葬费及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医疗补助费和丧葬补助费。

《暂行规定》还对养老保险基金的征集作出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上月中方全部职工实得工资总额30%向社会保险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费。外商投资企业自正式招用中方职工的当月起,应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在规定颁布之前已招用中方职工的企业,应为其补缴养老保险费。

《暂行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离退休费的计发分别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不满8年的职工,按现行国营企业职工的退休费标准发放,并在退休时给予一次性养老补助费。二是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满8年的职工,以退休前3年本人月平均实得工资为基数,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为35%;满10年的为45%;以下每增5年即增5%的退休金,至满40年为75%。

上海制订国家行政机关辞退 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上海最近制订了国家行政机关辞退工作人员暂行办法。

该办法指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辞退:

(一)年度考核连续两年因不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而不胜任本职工作,又不服从组织安排的;

(二)因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缩减编制发生工作调动而无理取闹,不服从组织安排,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违纪受到行政处分,经过六个月仍无悔改表现,又不够开除条件的;

(四)其他损害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形象,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的。

该办法说,辞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对辞退理由进行认真核实,听取本人申述意见,并在听取本行政机关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

信息荟萃

所在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严禁个别行政领导人借辞退打击报复。

辞退决定批准后,对辞退人应签发《辞退通知书》,并送达辞退人本人,由本人签署意见。如本人拒绝签署,承办机关应写明情况。

该办法明确,对被辞退决定不服的,辞退人可以在收到《辞退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辞退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诉;也可向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申请调解。被辞退人逾期既不申诉又不申请调解的,辞退决定即生效。

被辞退人认为个别行政领导人打击报复的,可向辞退机关所在地的监察机关检举。监察机关经查情况属实的,应责令改正,并对该行政领导人予以严肃处理。

该办法认为,被辞退人可持辞退证明向户籍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待业登记,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被辞退人的档案,待业期间转至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区人才服务机构保存,就业后按有关规定转递。

被辞退人重新就业的,其辞退前的工龄可与重新就业后的工龄合并计算。就业后的工资待遇由接收单位确定。

地产开发等第三产业。

阿联酋投资环境及在阿投资注意事项

阿联酋给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许多优惠条件:生产的产品不需向国家交产品税,经营可不交营业税,进出口贸易不必交进出口税,个人也不交收入调节税,外商在该国赚取的外汇可任意汇往世界各地,因此,大批外商和产品涌入阿联酋。市场大多被欧美、日本占领,中国商品暂时不能与之竞争,只有建筑业和建材(如油漆、涂料等)较受欢迎。在阿联酋投资办厂需注意事项:1. 阿联酋不搞外国独资企业,法律规定合资企业中方主投资额只能占49%,因此,去阿办厂,按合资总额的49%投资即可,不必多投。2. 商务谈判中,价格谈妥后阿方投资合同需经银行出具认可书,以防阿方拖付钱款使我方吃亏。3. 给商品命名时尽可能欧化,否则会被人为地压价。4. 与阿方签约,若发生争议,一定要到第三国去仲裁。



韩国产业研究院确定近期对华投资项目

6月1日,韩国产业研究院确定了韩国企业近期对华投资的22个种类,包括汽车、机械、钢铁、造纸、化工等制造业;还限定了韩国企业对华投资后将产品销往第三国的12个种类,包括棉纺、毛纺、纺织等纤维类及制鞋、皮革加工、木材、家具、陶瓷工业、汽车制造等;产品在中国内销的种类有汽车零部件、电气产品、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建筑材料、合成纤维等。产业研究院还指出,下一步将把对华投资领域扩大到金融、流通领域、房



广泛宣传发动 采取有力措施 做好《江苏政报》征订发行工作

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市在今年《江苏政报》征订发行工作中,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会议精神,把《江苏政报》的征订发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领导,深入宣传,建立网络,落实责任,全方位地搞好服务。全市首次征订《江苏政报》537份,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征订任务。

一、深入宣传,统一思想,达成共识

省发行会议以后,我市即把《江苏政报》的征订工作摆上了重要日程。在组织征订发行工作中,我们和基层的同志开始都有些顾虑。每年各种报刊杂志的征订,一般集中在上年度的10月份前后进行,且书报杂志费用一次性包干使用。《江苏政报》错过征订黄金时间,单独组织征订,难度大。基层的部分同志程度不同地存在一些模糊认识。有的认为,发展市场经济,主要靠探索、研究市场经济运行规律,政务类的杂志用处不大;还有的认为,学文件、管方向,是上级领导部门的事,与我们关系不大。针对这些情况,我们着力做了三方面工作:一是请市政府领导在当时召开的几个全市性大会上反复宣传《江苏政报》复刊的意义、办刊的宗旨;运用实例,宣传政务信息在经济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帮助提高认识,从畅通政令的高度,要求基层领导重视《江苏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二是将省政府副秘书长施绍祥同志在《江苏政报》编委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要点印发到基层,拓宽宣传发动面;三是召开了三个层次会议,即市政府办公室召开了各区指导组、市直机关各口牵头单位、市属企业各主管部门秘书工作会议;各区指导组、市直机

关各口牵头单位召开了所属各乡镇、市直各单位秘书会议;各乡镇政府、市直各单位又分别召开了下属单位负责人会议。通过层层宣传发动,全市对征订《江苏政报》在以下三方面初步形成了共识:(1)在当前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的新形势下,各级、各部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更加及时、准确、权威的政策指导,需要信息引导,需要借鉴各方面的新鲜经验,拓展工作思路。(2)今后,政府的职能将主要转向“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督促”。因而,尤其需要吃透上级指示精神,以有效地改进工作,提高效率,搞好服务,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在这方面,《江苏政报》无疑是不可多得的助手。(3)现代社会对时效性提出了愈来愈高的要求。从一定意义上说,谁获取了信息,谁就获得了效益;谁领先获得了信息,谁就有可能获得更大的效益。凡非密级文件,特别是法规性文件,一般通过《江苏政报》刊发,可以弥补红头文件下发周期长、阅看面窄的不足,利于各级,特别是基层及时掌握上级政策、规定,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由于我们宣传发动工作深入细致,不少地区和单位几次增加征订数量,超过截止时间,还有单位要求补订。

二、明确职责,层层分解,落实任务

按照省发行会议精神要求,我市确定的征订目标是,保四争五(即确保四百份、争取五百份),并以争取数为目标进行分解。各区指导组及各乡镇不少于5份,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企业单位必须保证一份。同时,将发行代办费的绝大部分及时兑现给具体经办人

员。按规定完成任务数 100% 的,按 10% 兑现;完成任务数 100—150% 的,按 12% 兑现;完成任务数 150% 以上的,按 15% 兑现。这样从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具体经办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由于宣传发动到位,配套措施到位,全市各区指导组、市直各口牵头单位都超额完成了征订任务数。其中十总区完成了任务数的 200%,金沙镇完成了任务数的 300%。五窑乡订阅了 17 份,保证了每个行政村及乡办企业各 1 份。唐洪乡是我市经济欠发达地区,乡财政十分拮据,乡机关集体人员工资都难以如期发放,平时的办公杂支先由经办人员代垫,年终报销,而该乡却订阅了 11 份《江苏政报》。该乡的同志说,我们再穷,订《江苏政报》的几个钱不能少;我们之所以经济暂时比较落后,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对上级指示精神掌握不够,见事不快,措施不够有力。现在,要抓紧时间补上这一课。

三、加强领导,形成网络,优质服务

为了做好《江苏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我市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班子,自上而下形成了征订发行网络。市政府办公室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秘书科、政务信息科具体负责征订工作,明确各区、乡镇、市直各单位秘书为《江苏政报》的发行员。同时,积极做好征订发行服务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印制了《江苏政报》订阅登记表,从财政部门领取了统一收费收据。在突击征订期间,我们明确要求本办两个具体经办人员每天至少有一位留在办公室,负责及时解答或帮助解决基层在征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随时接待每一位前来交

款的同志,力求减少他们等候停留和来往返时间。十总区要求将发票开到每一个具体单位,我们经办同志就不厌其烦,共为该区开了 76 张发票,为基层解决了发票分解报销的难题。我市五接乡开沙岛,位于江中 20 多公里,岛上座落着 2 个行政村、1 个良种场,共有近 2000 人。由于交通不便,信息闭塞,该乡负责征订的同志,专程乘轮渡到岛上组织征订,并将每期《江苏政报》及时送到村干部手中。

四、及早部署,及早行动,再争佳绩

由于我市上下共同努力,今年《江苏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我们将深挖潜力,不断拓宽征订面,力争明年《江苏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再跃一个新台阶。我市明年的征订目标是在今年的基础上翻一番,突破一千份。具体措施和打算:一是突出一个“早”字。这次省会议结束以后,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基层汇报传达会议精神,并及早拿出实施方案,力求做到早发动。二是注重一个“快”字。按照会议要求,尽快做好收订的各项准备工作,尽量抢在其它报刊杂志全面征订前完成明年的《江苏政报》征订任务;三是确保一个“量”字。我们将瞄准明年的征订目标,不断探索做好《江苏政报》征订工作的新途径、新措施、新办法,确保在完成目标任务数的基础上有新的突破,达到每个乡镇政府、乡镇企业,每个行政村和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企业都有一份《江苏政报》,使《江苏政报》在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上接第 36 页)副产品加工机械;六、属为能源、原材料的基础产业提供装备的九类:铲土运输机械、路面机械、工矿搬运车辆、石油钻采机械、变压器、高压电器;七、属为满足人民

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服务的两类:复印缩微机械、食品机械;八、属新兴行业的产品五类:工业机械、激光加工设备、环保设备、塑料机械、包装机械。

我们是怎样做好《江苏政报》

宣传发行工作的

泗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今年5月，当获知《江苏政报》复刊消息，我们欢欣鼓舞。这是全省政务工作中一件大事。为了全面掌握政令，了解政务信息，交流政务工作，我县迅速组织订阅《江苏政报》。到7月份，我县已订阅《江苏政报》400份，目前4期《江苏政报》已及时发行到我县各个乡村。我们是如何做好《江苏政报》发行工作的呢？

一、提高认识，做《政报》宣传员。

《江苏政报》复刊后，我县常务副县长就亲自抓宣传发行《政报》这件事。在好几次会议上，他都义务充当《政报》宣传员。一再告诫各级行政领导，作为传达政令、交流信息、指导工作的《江苏政报》，是一切政务工作活动不可缺少的而又不可多得的一份教材。当第一期刊物寄到，政府办领导同志利用会议前后时间宣传《政报》特色，宣传它的严肃性、系统性、实用性、指导性等好处。一册在手，尽览全省乃至全国政令政务大事和政务工作经验，提高了大家对《政报》的认识和订刊积极性。

二、不辞劳苦，做《政报》发行员。

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我县挤出资金先预付400份《政报》全部订款，然后按订数代

收各乡镇的订款。说真的，书刊好看钱难要。具体承办人员一乡一乡去跑，把《政报》当作自己的刊物，把发行《政报》当作义不容辞、责无旁贷的份内事，因此，再苦再累也在所不辞。只要《政报》一到，我们就及时组织办公室人员严格按照订数分发到机关、厂矿、乡村。

三、学用结合，做《政报》组稿员。

学习《政报》，是为了用好《政报》。《江苏政报》系统地刊登国家和我省的各方面政令，对我县政务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许多读者反映，《政报》澄清了基层工作中许多是非问题，工作起来比较规范化了、科学化了、系统化了，许多同志想把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写出来。我县积极鼓励各级行政领导参加《政报》撰稿。目前，全县已有近十名同志向《政报》投稿，其中有两篇已发表。

我们在《江苏政报》发行中做了一些微不足道的工作，与兄弟单位相比还有一定距离，但是，我们表示，在今后的发行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尽心竭力，为《政报》发行贡献一份力量。同时，我们衷心祝愿《江苏政报》在书刊如林中一枝独秀，愈办愈好，真正成为指导各级政务工作的必读刊物。

油化轻三结合的特大型企业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位于六朝古都——南京的东北郊,所属工厂在方圆约 50 平方公里范围内毗邻相连,为国家特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公司拥有原油加工、化肥、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合成塑料及制品、石化设备、热电等 8 家专业工厂。现有职工两万六千余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七千人;固定资产原值 27.3 亿元,年销售收入 52.2 亿元,实现利税 5.8 亿元。年出口各类产品 55 万吨,产品销往世界五大洲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 1993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国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按销售额排序)评价中列第 19 位,在江苏省列首位。

金陵石油化工公司是以原油为主要原料的综合性石油化工生产基地,拥有 52 套大型生产装置。原油加工能力 750 万吨/年,位居全国前列。以石脑油为原料的化肥装置年产合成氨 30 万吨,尿素 52 万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化肥装置之一。采用世界先进技术和设备的烷基苯装置是我国生产洗涤剂原料的最大装置,年产烷基苯 7.2 万吨,产量占全国的 80% 以上。此外,油田破乳剂、特种油品以及

聚醚、聚苯乙烯、聚氨酯铺装材料、大型中空容器、注塑拖盘等均在国内占有重要地位。

为适应石化工业的发展,促进科研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金陵石化公司设有以精细化工为主方向的研究院、情报所,以反应工程与设备为研究方向的设备检测所和以开发软件为主的信息中心和 11 个专业研究机构,先后取得科研成果 100 多项,并拥有多项自己的专利技术。

金陵石化公司在发挥整体优势,挖掘内部潜力的同时,积极发挥人才、技术和装备优势,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先后与美、英、意大利、日本等国的 20 多家世界知名的公司、商社开展了技术交流与合作。引进吸收了大量先进技术。“八五”期间,将完成 750 万吨/年原油加工能力的配套建设,新建 10 余套大中型石油化工装置,建成吸附剂催化剂等 5 个基地。在未来的规划发展中,公司愿在进出口贸易、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引进技术和利用外资等方面,与国内外企业、商界、金融界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曹国梁)

(上接第 33 页)办法,进一步调动了营销人员的积极性,销售工作出现了向纵深发展的好形势,一些长期产品积压的亏损企业出现了“销售‘包死’、企业‘复活’”的奇迹,原来销售较好的企业也出现了“有水快流”的新气象。

强劲的营销攻势,推动了企业的跳跃式

发展。今年 1—7 月,全市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81.49% 和 88.29%,产销率达到 95.87%,出现了销售增长大于产值增长的好势头。

(作者单位: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